

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梅市文广旅通〔2020〕42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度文物博物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广电旅游（体育）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，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：

现将《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文物博物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文旅人〔2020〕107号）和《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加强2020年度职称评审材料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文旅人〔2020〕91号）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相关要求报送材料。

一、高级职称受理时间和要求

请市直有关单位人事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将申报文物博物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材料、审核报告连同附件4于10月28日前报送至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人事科，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人事科审核后统一汇总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，个人单独申报和逾期申报不受理。

审核报告按照《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加强2020年度职称评审材料审核工作的通知》要求提交，须主管局和纪检部门盖章。

二、中初级职称受理时间和要求

申报文物博物专业中、初级职称材料的受理时间截止至

11月6日，材料由市直有关单位人事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汇总后连同附件5统一报送，个人单独申报和逾期申报不受理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、为进一步加强审核责任制，我局将对申报材料进行抽查。被抽查的县（市、区）或单位须提供关于申报者思想政治表现及业绩、论文情况的相关材料和证明，并联合所在单位纪检部门审核确认。对查核中发现的违规违纪、弄虚作假或不如实报告负面情况等情形，申报者列入失信档案，单位按照规定追究责任。

2、报送纸质材料时必须同时在职称系统上提交数据，经数据比对一致后才予以接收。申报材料要求一次性完整提交，材料上报后不得调整和补充。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、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，应及时将纸质材料按原报送渠道退回，网上申报材料也不予通过。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（1）不符合评审条件；（2）没有使用规定表格；（3）不符合填写规范；（4）不按规定时间、程序报送；（5）未按规定进行公示；（6）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。

3、中初级职称资格申报材料填写请参照《2020年度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职称资格申报指南（文物博物专业）》，其中《（ ）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》（申报评审表3）采用A3纸单面打印（不得加页和更改格式），经单位审核盖章，提交原件一份，另提交复印件一式十五份。每份评审登记表后面须附上一份专业技术工作总结，采用A3纸

纵向单面打印（不得加页），作为附件装订在《（ ）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》后面（装订时从上访装订，请勿左侧装订），提交份数与《（ ）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》一致。

四、联络方式

报送地址：梅州市江南嘉应中路 26 号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人事科。

联系电话：0753-2260892，联系人：李梦霞、姚凯怡。

- 附件：1. 《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文物博物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文旅人〔2020〕107 号）
2. 《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2020 年度职称评审材料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文旅人〔2020〕91 号）
3. 《关于做好我市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梅市人社函〔2020〕177 号）
4. 申报高级职称评审登记表
5. 梅州市文广旅系统申报评审（ ）专业（中、初）级技术资格汇总表（中初级填写）

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2020 年 9 月 28 日